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5-052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9/26	2025/9/29	2025/9/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实施，并经过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2025年9月22日，以公司总股本194,054,77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848,200股后的股本数193,206,575股为基数计算，预计分配现金股利19,320,657.5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实施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0.10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3,206,575×0.10)÷194,054,775≈0.1元/股。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1+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9/26	2025/9/29	2025/9/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淄博雅智投资有限公司、英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英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泛洲贸易(香港)公司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09元人民币进行派发。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公司联系:

联系部门: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6097778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5-053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1.38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1.28元/股(含)。

● 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9月29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44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7,226,6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6月24日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4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38元/股(含)，起始日期为2025年6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94,054,77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848,200股后的股本193,206,575股为基数计算，预计分配现金股利19,320,657.5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由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因此在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19,320,657.50元÷194,054,775股*10≈1.0元，即每股现金红利≈0.1元。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测算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3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28元/股(含)，根据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由966,651股至1,933,301股调整为968,993股至1,937,984股。具体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1.38-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41.38-0.1)÷(1+0)元/股=41.28元/股(含)。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968,993股(含)至1,937,984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4,054,775股的比例为0.50%至1.00%。具体的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5年9月11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7148.37万元(含利息)变更用于深圳研发设计中心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耀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和2025年9月12日披露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近日深圳华耀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966,700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9,997,979.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7,318,867.9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679,111.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字[2021]2-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优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人才引进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5年9月11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7148.37万元(含利息)变更用于深圳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全资子公司深圳华耀为"深圳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耀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同深圳华耀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深圳华耀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587283825959	深圳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三、公司(协议中简称"甲方一")、深圳华耀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协议中简称"甲方二")与中原证券(协议中简称"丙方")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协议中简称"乙方")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87283825959，截至2025年9月1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深圳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刁歆悦、白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一、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一、甲方二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9、若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一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而甲方一、甲方二未作纠正的，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10、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1、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方一、甲方二、乙、丙肆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提交株洲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株洲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2、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壹份。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深圳华耀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5-08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拥有控制权的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上海潭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潭东")100%股权转让给上实集团全资子公司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国际")。

● 本次权益变动在同一控制人上实集团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实集团持有上海医药的股份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上实和上实国际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上实与上实国际于2025年9月22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上实将其持有的上海潭东100%股权转让给上实集团全资子公司上实国际，本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48,474.98万元，资金来源为上实国际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本次协议转让前，上实集团分别通过上海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上实国际间接持有本公司500,000股A股及300,618,000股H股。上海上实直接持有本公司221,801,798股A股，通过上海潭东间接控制本公司187,000,000股A股；上海上实持有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集团")60%的股权，上药集团持有本公司716,516,039股A股。根据上海市国资委于1998年颁布的《关于授权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经营上海海外公司及其海外各大集团公司和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的决定》(沪国资委授[1998]6号文)，上海市国资委授权上实集团对上海上实经营管理，因此上实集团对上海上实拥有控制权。综上，上实集团合计持有/控制本公司1,426,435,837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465%。

控股股东	类别	股数	持股比例(%)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A+H股	301,118,000	8.120%
其中: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H股	300,618,000	8.106%
上海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股	500,000	0.013%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A股	1,125,317,837	30.345%
其中: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A股	716,516,039	19.322%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A股	221,801,798	5.981%
上海潭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A股	187,000,000	5.043%
合计	A+H股	1,426,435,837	38.46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协议转让后，上实集团通过上海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500,000股A股，通过上实国际间接持有本公司300,618,000股H股，通过上海潭东间接持有本公司187,000,000股A股。上海上实直接持有本公司221,801,798股A股；上海上实持有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集团")60%的股权，上药集团持有本公司716,516,039股A股。上实集团对上海上实拥有控制权。综上，上实集团仍合计持有/控制本公司1,426,435,837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465%。

控股股东	类别	股数	持股比例(%)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A+H股	488,118,000	13.163%
其中: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H股	300,618,000	8.106%
上海潭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A股	187,000,000	5.043%
上海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股	500,000	0.013%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A股	938,317,837	25.303%
其中: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A股	716,516,039	19.322%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A股	221,801,798	5.981%
合计	A+H股	1,426,435,837	38.46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1: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21楼

身份类别:控股股东

名称2: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39号夏悫大厦27楼

身份类别: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三)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39号夏悫大厦27楼

身份类别:控股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5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近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十三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十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十一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采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公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共中11个包，中标金额合计约为8,183.60万元。

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十三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0711-25OTL08322016)、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十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0711-25OTL08411033)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十一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采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公示(采购编号:0711-25OTL08511034)项目均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二、中标主要内容

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十三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项目共中标5个包，分别为分标"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之包29、包96，分标"智能融合终端"之包2、包54，分标"专变采集终端"之包14，金额共计7,407.66万元。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十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项目共中标1个包，为分标"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之包16，金额共计286.46万元。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十一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共中标5个包，为分标"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之包29至包33，金额共计489.49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list/list-com/2018032600289606_1_2018060501171107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为8,183.6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3.15%。项目中标后，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中标情况尚处于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110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景23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51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5日

截至2025年9月22日收市后，距离9月25日("景23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3个交易日，9月25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30日

截至2025年9月22日收市后，距离9月30日("景23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6个交易日，9月30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景23转债"将自2025年10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的"景23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3.9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51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景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景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4.71元/股(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前)的130%(即32.13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如再次触发"景23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公司亦不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自2025年8月19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景23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5年2月2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不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07)。

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91元/股的130%(即31.09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5年9月30日)登记在册的"景23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景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景23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91元/股的130%(即31.09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3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5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4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8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188/365=0.51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15=100.51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15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1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15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0.515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景23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景23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0月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3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交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景23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9月22日收市后，距离9月25日("景23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3个交易日，9月25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9月30日("景23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6个交易日，9月30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0月9日起，本公司的"景23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9月22日收市后，距离9月25日("景23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3个交易日，9月25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9月30日("景23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6个交易日，9月30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景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景23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景23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51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景23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目前"景23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9月22日收盘价为315.98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1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景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联系邮箱:stock@kinwong.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64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权益比例 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清津厚德(济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津厚德")、宁波清津立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津立德")(上述主体合称"转让方")保证向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02.0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2,829,733股。

● 清津厚德(济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清津立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清津厚德、清津立德自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因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分红转增、被动稀释、询价转让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变动(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清津厚德及清津立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84,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73%减少至2.66%，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12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清津厚德	18,842,291	5.33%
2	清津立德	3,371,721	0.95%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清津厚德、清津立德非华海清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华海清科员工持股平台，且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清津厚德(济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超过华海清科总股本的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清津厚德、清津立德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清津厚德	18,842,291	5.33%	11,496,267	11,496,267	3.25%	2.08%
2	清津立德	3,371,721	0.95%	1,333,466	1,333,466	0.38%	0.58%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清津厚德、清津立德

清津厚德、清津立德自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因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分红转增、被动稀释、询价转让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清津厚德、清津立德持有公司股份9,384,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2.66%，持有公司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4日，清津厚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764,79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2%，清津立德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253,92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清津厚德、清津立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73%减少至6.30%。

2025年7月3日，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0股，公司总股本由236,724,893股增加至352,468,705股。清津厚德持股数量增加6,196,458股，清津立德持股数量增加1,108,821股。清津厚德、清津立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30%被动增加至6.30%。

2025年7月28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352,468,705股增加至353,405,110股。清津厚德、清津立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30%被动稀释至6.29%。

2025年9月22日，清津厚德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11,496,26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5%，清津立德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1,333,466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8%。清津厚德、清津立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29%减少至2.66%。

1. 基本信息

清津厚德基本信息	名称	清津厚德(济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路街道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3号楼二十七层271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22日
清津立德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清津立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玉海东路68号12号楼A208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22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清津厚德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342,794	0.14%
	大宗交易	2025年3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422,000	0.18%
	其他	2025年7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6,196,458	-0.00%
	其他	2025年7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1%
	询价转让	2025年9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496,267	3.25%
清津立德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4,427	0.05%
	大宗交易	2025年3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9,500	0.06%
	其他	2025年7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08,821	-0.00%
	其他	2025年7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
	询价转让	2025年9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33,466	0.38%
合计	/	/	/	6,543,175	4.07%

注:1、2025年7月3日，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0股，清津厚德及清津立德持有的股份数量相应增加，同时因回购股份不参与转增，清津厚德及清津立德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2025年7月28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清津厚德及清津立德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清津厚德	合计持有股份	13,410,627	5.67%	7,346,024	2.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10,627	5.67%	7,346,024	2.08%
清津立德	合计持有股份	2,516,827	1.06%	2,038,255	0.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6,827	1.06%	2,038,255	0.5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5,927,454	6.73%	9,384,279	2.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27,454	6.73%	9,384,279	2.66%

注:"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指清津厚德、清津立德上一次权益变动公告披露的持股情况，可参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的《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指清津厚德、清津立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持股情况。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204,000	0.91%	6个月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082,000	0.59%	6个月
3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881,000	0.53%	6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764,000	0.22%	6个月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75,000	0.19%	6个月
6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97,733	0.17%	6个月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80,000	0.14%	6个月
8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67,000	0.13%	6个月
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17,000	0.12%	6个月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13,000	0.12%	6个月
11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36,000	0.10%	6个月
12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0	0.08%	6个月
13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80,000	0.05%	6个月
1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69,000	0.05%	6个月
15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148,000	0.04%	6个月
16	深圳鹿驰南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5,000	0.03%	6个月
17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00,000	0.03%	6个月
18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8,000	0.03%	6个月
19	誉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2%	6个月
20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2%	6个月
2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0,000	0.01%	6个月
22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个月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个月
2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3,000	0.01%	6个月
25	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0.01%	6个月
2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0,000	0.01%	6个月
27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0.01%	6个月
28	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0.01%	6个月
29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0.01%	6个月
30	北京百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0.01%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9月1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34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9家、证券公司53家、保险机构17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237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9月15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47份，其中46份为有效报价，1份为无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46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30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02.0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282.9733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5—临056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函告，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原龙	是	1,943	2.31	0.76	否	否	2025年9月18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原龙	84,057.0606	32.8379	37,109.11	44.15	14.50	无	无	无	无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748.7360	0.6832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周原	107.7782	0.0421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沈陶	134.8630	0.0527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章良德	20.8933	0.0082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张少军	23.3000	0.0091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合计	86,136.7911	33.6503	37,109.11	43.08	14.50	--	--	--	--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2)上海原龙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